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ONQUEROR LAW FIRM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下列各项文件：

1.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6.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 时 00 分-17 时 30 分在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罗一帜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9,113,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2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 4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 2 名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由监事代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1,510,19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7,602,963 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113,1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陈宇峰因出差未出席，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关于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规定。但鉴于该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无需参与表决，上述程序瑕疵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骆亚洲

经办律师：

黄炳培

经办律师：

梁雯敏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